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3〕16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《甘肃省水网建设规划》的批复

省水利厅：

你厅《关于报请批复〈甘肃省水网建设规划〉的请示》（甘水发〔2023〕1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甘肃省水网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，按照“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，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，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”的要求，通过涵养水、抓节水、优配水、保供水、防洪水“五水共抓”，推进水资源调配网、防洪减灾网、河湖生态治理网、数字孪生水网“四网统筹”，加快构建“四横一纵、九河连通、多源互济、统筹调配”的省级水网主骨架，系统完善河西、陇中、陇东、南部四大区域网，推动

形成“一主四域”的甘肃水网总体格局。

三、你厅要指导和督促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有序推进省市区水网协同融合。要依托省级水网调控作用，优化市县河湖水系布局，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通防洪排涝和水资源调配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提升城乡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。

四、你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，强化协同配合和监督管理，做好跟踪分析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。

